

东莞市高质量利用外资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若干措施

十亿元财政保证

市财政3年安排10亿元“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”专项资金，统筹用于开放型经济发展各项扶持，确保各项扶持政策及时兑现。

实际外资投资奖励

对在东莞年实际外资超1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或增资项目，按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1000万元人民币。

融资租赁项目奖励

对在我市新设或增资后年实际外资金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融资租赁项目，按其年实际外资金额2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。

股权并购扶持奖励

境外投资者以股权出资方式对我市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增资，将其拥有的广东省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，变更为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拥有，按照其股权交易金额的1.5%且不高于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扶持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。

总部财政贡献奖励

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市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，市财政按其当年对市级财政贡献量的2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奖励2000万元人民币。

项目用地保障

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、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用地，争取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，优先安排用地指标，可以实行土地弹性年期出让和适当提高容积率等。

新设研发机构奖励

对世界500强企业在东莞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，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10%给予重点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。

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奖励

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，落实省财政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资助，市财政按照1:0.5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扶持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。

省级企业技术中心

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，落实省财政最高200万元人民币资助，市财政按照1:0.5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。

融资贴息奖励

对年实际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引进项目在我市金融机构贷款融资，参照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享受“三融合”信贷支持政策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享受贴息资助100万元人民币。